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八期

發行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編輯排版：洪敬超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刊

青少年不可瞞著父母辦手機！

最近幾年來，行動電話也就是手機在台灣地區廣為流行，人來人往的街頭巷尾，目光所及幾乎是人手一機，尤其是E世代的青年男女，更是手不離機，機不離耳，邊走邊打電話，已是青少年的標準形態，對手機依賴之深，可見一般。

這幾年來，手機盛行，電信事業開放民營，行動電話業者為大力推廣業務，吸收用戶推出的搭配門號，低價促銷手機的手法。由於這些促銷活動，客戶用市價三分之一左右的價格，就可以買到各式各樣的心愛手機。不過，買到便宜的手機也不用高興太早，因為電話公司並不是冤大頭，甘願做賠本的生意。他們是著眼你買了手機以後的門號月租費和打電話的電話費，要在這些收入內撈回成本。所以，購買這種超便宜的手機，電話公司都希望你能夠成為他們的老客戶，對他們公司的業務有所貢獻。在把手機交給你以前，先給你一紙空白契約書要你與這家公司訂立契約，密密麻麻的約定條款中，就包括一條要繼續使用這門號二年或者三年，中途若停止使用，要賠償超便宜手機與市價的差價。用來保護公司受到的損失。



青春法律秘笈

電話公司與客戶所訂的契約，是公司與客戶之間互負債務的雙務契約，客戶如果是滿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這種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事先必須經過他的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的允許，才能發生效力。

唸國中的同學通常只有十三、四歲，是民法所稱的限制行為能力人。這些電話公司的契約，每一條款事先都會請法律專家，字斟句酌加以推敲，有影響契約效力的原因，當然會仔細研究。所以，這些契約書都留有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的地方。

同學買手機的契約，雖然沒有徵得父母的同意，擅自把父親留在家中的印章蓋在契約書上。在外觀上來看，這契約是事先得到他的法定代理人，也就是他的父親允許，契約發生效力。如果學處理得宜，按月都能繳清該繳的費用，紙就可以包住火，不致有大動作發生。一旦欠繳費用，電話公司便會根據契約法庭相見。

這時候，父親若不負責，直指印章是兒子偷蓋的，這就「代誌大條」了！將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的盜用印章罪與第二百十條的偽造文書罪，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積欠的電信費用，還是要繳的。